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聲字第2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沈湘棋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移送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民國115年6月24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21838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另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此觀之同法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甚明。上開有關送達文書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文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

01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新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
03 52821838號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在案，
04 而該處分書因未會晤異議人亦無收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
05 人，遂在115年7月3日寄存送達於警察機關，有送達通知書
06 在卷可稽，是依上揭規定，異議人聲明異議至遲應於115年7
07 月18日午夜24時前為之（遇假日可順延至7月20日），然依卷
08 附之異議人所提聲明異議狀上之記載，其具狀之時間為115
09 年7月31日，顯已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0 異議期間，是其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

11 三、異議人雖然在聲明異議書上自陳其是在115年7月27日方收受
12 115年7月20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21838號通知，然本院細
13 譯該文書內容，該通知是「執行通知書」，也就是說原本的
14 處分已經確定後，警察機關通知異議人按時繳納罰鍰，「執
15 行通知書」並非處分書，真正之處分書早已依前述規定合法
16 送達生效（詳如前述），聲明異議的法定時間是以「處分書」
17 送達生效後起算，而非「執行通知書」送達生效後起算，併
18 此敘明。

19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吳婕歆